



# 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

## (一)服務項目：

- 身體照顧服務。
-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。
- 餐飲及營養服務。
- 住宿服務。
- 醫事照護服務。
- 輔具服務。
- 心理支持服務。
- 緊急送醫服務。
- 家屬教育服務。
- 社會參與服務。
- 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。
- 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入住方式所提供與長照相關之服務。

## (二)服務對象：

- 鼻胃管
- 氣切管
- 導尿管
- 氧氣
- 認知障礙(失智)照護
- 復健
- 透析照護(接送)